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字〔2021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武汉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办法》经 2021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

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印发

附件

武汉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安全管理，保证校内网络信息安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网络安全管理人员是指部门、学院（部）信息发布和传播的工作人员，负责各级官网、官微、广播、抖音、视频号等平台的管理和维护。

第二条 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遵循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安全和保密管理工作责任制。各单位负责人为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。

第三条 网络安全管理人员要保管好自己的信息系统操作口令，严禁向他人泄露，并不定期予以更换口令。因工作需要必须告知他人，应在使用完毕后及时更换口令。

第四条 加强对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，提高网络安全工作人员的计算机信息安全保密意识与技能。管理人员应设置开机密码，临时离开岗位时计算机应置于屏幕锁定保护状态，长期离开前得处于关机状态。

第五条 信息中心每学期得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

育和培训，强化维护网络安全意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在相关网站上开设网络安全信息主页，宣传网络安全规定及安全知识。

第六条 组织局域网用户开展网络安全教育，增强守法观念。网络安全管理人员离岗离职前，必须向主管部门负责人办理以下交接手续：

（一）取消其所拥有的信息系统访问授权。

（二）收回其使用的计算机存储介质，包括光盘、U 盘、移动硬盘等。

（三）整理好涉及的资料文档，形成信息交接档案，移交给交接人员。

（四）全部移交过程必须有完整的移交记录，经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第七条 遇到网络安全问题，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主管机构报告；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将责令限期整改。造成泄密事件的，将视其危害程度作出相应处理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